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或资助对象）；

-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及提供有息借款；
- 资助金额：借款展期 2,000 万人民币；提供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
- 资助期限：1 年；
- 资助利率：4.35%；

●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天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其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为天源公司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 20%。

为满足天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求，经天源公司申请，公司拟对前期向天源公司提供的一笔借款进行展期，同时新增一笔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借款展期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按股权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了 2,000 万元借款，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所持天源公司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借款 500 万元，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经天源公司向公司及空港开发申请，公司拟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空港开发同时进行展期，借款展期期限一年，借款展期利率 4.35%。

（二）新增借款情况

公司拟按照股权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 4.35%。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所持天源公司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借款 1,25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 4.35%。

本次向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时，本次公司与关联人按股权比例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天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 80%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 （一）资助对象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33699173P；
- （三）成立时间：1998 年 05 月 04 日；
- （四）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 （五）法定代表人：李治国；
- （六）注册资本：14,500 万元；
- （七）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技

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保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销售食品；工程设计；普通货运；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仅限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 110,962.98 万元，负债总额 108,799.0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049.6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7,887.62 万元），净资产 2,163.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98.05%。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587.01 万元，净利润-11,247.8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 105,291.77 万元，负债总额 104,734.1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599.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3,955.66 万元），净资产 557.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9.47%。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495.27 万元，净利润-1,606.3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九）影响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经核实，天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被资助对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履行义务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80%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	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由空港开发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
合计	100%		

（十二）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1 年度，公司为天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 20,500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

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借款展期协议

1. 资 助 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 资助对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4. 资助金额：2,000 万元；
5. 借款展期期限：1 年；
6. 借款展期利率：4.35%；

公司与天源公司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二) 新增借款协议

1. 资 助 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 资助对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4. 资助金额：5,000 万元；
5. 资助期限：1 年；
6. 资助利率：4.35%；
7. 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与天源公司尚未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天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同时其另一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按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其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天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按时清偿公司债务的能力，同时，天源公

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股权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条件公允。董事会要求天源公司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要求公司经营层加强对上述财务资助资金使用的监管，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按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天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按时清偿公司债务的能力。同时，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股权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条件公允；

综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79,147.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26,097.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40%。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助对象	借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000（注1）	控股子公司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90	全资子公司
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7,18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	全资子公司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9,297.29	参股公司

资助对象	借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00（注2）	关联人
合计	79,147.29	

注 1：截至目前，公司为天源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24,000 万元，其中包含本次为天源公司提供借款；

注 2：公司于 2020 年将所持有的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8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借款余额均为股权转让前公司为亿兆地产经营发展提供的借款，截至目前，亿兆地产按照公司与其签订的《还款协议》正常履约。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